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

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机动车维修企业：

为加强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管理力度，促进机动车维修市场诚信体系的建设，引导并推动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以及优质服务，根据《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通知安排，按照交通部《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及《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深化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整治、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推广等各项工作实际，现就开展唐山市曹妃甸区2024年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区范围内依法登记的并已在我区交通运输局备案、且经营期满一年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新备案企业经营期未满一年的，需具备日常管理台账及基本开业条件档案）

二、考核内容

包括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遵章守纪、环境保护、企业管理等方面。

三、考核单位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四、工作及时间安排

**企业自查阶段（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30日）**机动车维修企业根据本企业的质量信誉档案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对2024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河北省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附件2）及《维修业户质量信誉档案》（附件6）。

**入企考核阶段（2025月5月1日—2025年6月20日）**考核组按照《河北省机动车整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附件2）对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考核；考核组按照《河北省机动车三类（专项）、摩托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附件3）对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及摩托车维修业户进行考核。

**评审总结阶段（2025月6月21日—2025年6月30日）**考核组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进行监督整改。

五、评定标准

按照《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标准》（附件5）对考核企业实行计分制，考核总分为1000分，加分为100分（附加分上限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以等级来表示，分别为：AAA级、AA级、A级和B级。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知。切实增强机动车维修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认真履行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完善数据采集。质量信誉考核应与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贯彻落实相结合，进一步推进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

（三）建立信誉档案。按照《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要求，指导各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建立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以实现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建立的常态化和规范化。

（四）强化督导力度。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若发现企业存在违规经营行为，应立即进行改正；对于情节严重的情况，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查处。

附件：

1、《河北省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2、《机动车整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3、《机动车三类（专项）、摩托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4、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标准

5、维修业户质量信誉档案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15日